

附件1.

申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2年 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穗埔科规字〔2021〕5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申请企业符合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所在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¹。

（三）申请企业近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请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三、认定条件

（一）独角兽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条件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²；

¹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² 本办事指南中，企业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即企业在2012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

条件2: 获得过股权投资, 且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条件3: 企业估值10亿美元(或人民币60亿元)以上。

(二) 潜在独角兽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条件1: 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³;

条件2: 获得过股权投资, 且尚未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条件3: 企业估值1亿美元(或人民币6亿元)以上。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用A4纸打印, 无线胶装成册, 整本材料需包含封面、目录、书脊(标注“2022年独角兽认定申报+企业简称”), 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整本材料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封面要求如下:

一、封面标题为“2022年独角兽企业认定申报书”;

二、封面内容需列明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申报类型(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以下申报材料, 均需先发送电子版至邮箱(邮箱地址以通知公告为准)

1. 承诺书(原件, 法人签字/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2.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2年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推荐表》(原件, 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³ 本办事指南中, 企业成立年限不超过5年, 即企业在2017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4.纳税证明（从网上税局打印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统计关系证明：

（1）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的，需提供入统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2021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表明企业已入统；

（2）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规模以上或者达到规模以上但尚未办理入统手续的企业，需要在《查看法人单位表》（可联系企业所在街道统计员提供，企业确认）上盖章确认；若企业信息变更，则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备注：1）申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入统条件而尚未入统，需提供情况说明解释未入统原因。2）已迁至我区但尚未完成统计关系迁移的企业需提供现有一套表材料及情况说明，迁区企业必须在本次独角兽申报审核结束前完成统计关系迁移并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6.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至今所有年度审计报告）；

备注：1）企业年度审计报告需包含报备页。2）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会计法》相关规定，由单位负责人和主

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3)审核组将在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进行报备查询,验证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7.申报企业获得股权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最新一轮投资协议(估值以2021年12月31日前最新一轮融资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2)最新一轮融资的投资款到账银行回单(投资款到账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最新一轮融资对应的股权变更准予登记(备案)通知书(完成准予变更登记备案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4)参与最新一轮融资的投资机构具备股权投资或风险投资资质的证明材料,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材料或者各级发改、金融等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验资报告或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申报主体与融资主体须保持一致⁴。2)企业估值计算方式:投后估值=可核实的最新一轮融资额/股份比例。3)企业估值以2021年12月31日(含)之前签署的最新一轮融资为依据,该轮融资须在2022年3月31日(含)之前投资

⁴ 若申报企业采用红筹架构或VIE架构等方式,在境外设置离岸公司,以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顾问服务协议、资产运营控制协议、认股权协议、投票权协议等方式控制境内实际经营主体(即申报企业),此种情况不符合“申报主体与融资主体须保持一致”的要求。

款全部到账并完成股权变更。如果企业最新一轮融资后，存在投资机构退资情况，以退资后估值为准。

五、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82111944、8211822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2022年独角兽（潜在）企业申报推荐表》（见附件），并按照推荐表要求顺序准备附件证明材料，编制目录，打印一式五份，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到受理窗口，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鼓励金融、投资、科研、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推荐企业申报。

（二）组织评审：第三方审核机构按照政策依据和办事指南要求进行筛选和组织评审，形成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推荐名单；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拟认定独角兽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

（三）对外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网站（www.hp.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正式发布：业务主管部门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正式对外公开发布。